

有價證券之保管

本公司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，分為混合保管、分戶保管之作業方式辦理。

1. 混合保管

混合保管係指本公司對投資人委託參加人送存之有價證券，不分參加人或客戶別，與庫存同種類之有價證券混合保管，庫存有價證券係由參加人或其客戶按送存之數量分別共有，領回同種類數量返還之。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降低發行成本、提昇市場作業效率，符合世界潮流及環保概念，於 2009 年 12 月宣示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，本公司成立推動小組積極推動，已於 2011 年 7 月 29 日達到「無實體百分百」目標。

2. 分戶保管

分戶保管係指本公司依客戶別分別設置客戶保管帳戶，並掣發有價證券保管證交付客戶；客戶申請領回時，本公司以其原送存之記名股票返還之。分戶保管之有價證券，以發行人董事、監察人及特定股東持有，需依規定送存本公司限制轉讓之記名股票為限。

為降低分戶保管實體證券送存領回之作業成本，並因應無實體發行時代之來臨，本公司增加管理式混合保管之作業方式，提供發行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特定股東或受益證券持有人依規定送存本公司限制轉讓之有價證券，得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集中保管。